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

上訴人 林裕府

被上訴人 凱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侑頌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137號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至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上訴聲明第二項之價額核算即可，上訴人主張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每月提繳勞工退休金6,600元，則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,359萬6,000元【計算式：22萬6,600元（22萬元＋6,600元）×12個月×5年＝1,359萬6,00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9萬7,520元。另就請求被上訴人給付公司股票30萬股部分，與前揭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依起訴狀所揭30萬股訟標的價額為508萬3,632元，合計本件上訴標的價額共計1,867萬9,632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萬4,575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僅前揭上訴第二至四項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3萬1,680元（計算式：197,520元×2/3＝131,680元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3萬2,895元（計算式：26萬4,575元－13萬1,680元＝13萬2,895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勞動庭 法官 吳昀儒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06 書記官 陳麗靜